

唐 山 市 民 政 局
唐 山 市 教 育 局
唐 山 市 公 安 局
唐 山 市 司 法 局
唐 山 市 财 政 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唐民字〔2025〕32号

唐山市民政局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唐山市儿童福利机构
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离院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残联，市儿童福利院：

为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安置工作，协助成年孤儿平稳、安全融入社会，现将《唐山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离院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9月22日

唐山市儿童福利机构 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离院安置办法

为切实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唐山市民政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年满 18 周岁后不在普通全日制学校就读需离院安置的孤儿（以下简称安置对象）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在安置对象离院前对其是否具备回归社会的劳动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以及精神状况、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别实行社会安置和机构安置。

第三条 社会安置是指具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安置对象由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进入社会独立生活。机构安置是指因病、因残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安置对象由儿童福利机构转入民政福利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第四条 户籍在福利机构集体户的孤儿成年后，由市级民政

部门按照第二条规定分类进行社会安置或者机构安置。

实行社会安置的，由市儿童福利机构给予2个年度的社会安置帮扶补贴资金，用于解决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所需（包含房租、水电、日常就医等衣食住行及申领公租房后的生活费用），标准按照离院当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计算，按年度给付。第1个年度的安置帮扶补贴资金于安置对象与儿童福利机构签订离院确认书，解除供养关系，并按照规定时限离院当月，打入个人银行卡账户，第2个年度的安置帮扶补贴资金自离院满12个月后的次月给付。

实行机构安置的，由市级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安置到相应的民政福利机构，不享受社会安置帮扶补贴资金。

第五条 集中养育孤儿户籍不在福利机构集体户中的县区孤儿成年后，除能够进入社会独立生活实行社会安置的，其他均由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照市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安置名单和相关资料，依法依规进行机构安置。

实行社会安置的，由市儿童福利机构给予1个年度的社会安置帮扶补贴资金，用于解决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所需（包含日常就医和衣食住行等费用），安置对象与市儿童福利机构签订离院确认书解除供养关系并按规定时限离院，市儿童福利机构在其离院当月，按照离院当月集中养育孤儿全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一次性将社会安置帮扶补贴资金打入个人银行卡账户。

实行机构安置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安置到相应的民政福利机构，不享受社会安置帮扶补贴资金。

第六条 社会安置帮扶补贴资金，纳入市级财政福彩公益金年度预算予以拨付。

第七条 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安置对象，民政部门协商同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医保、残联等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安置工作。

（一）就业。安置对象的就业坚持自主就业和政府安排相结合，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安置对象实现就业。民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根据孤儿意愿，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对有就业能力的，纳入就业和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和相关扶持政策。对按照规定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且无法实现市场化自主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过渡性安置。对自主就业或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培训等支持和帮助。

（二）住房。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安置对象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安置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三）户籍。根据具体安置情况，在城镇方向凭意愿办理户口迁移。

（四）基本保障。根据安置对象意愿帮助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及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安置对象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资格认定。

（六）18周岁以上在普通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完成学业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社会安置之规定进行妥善安置。

第八条 民政部门要将孤儿成年后的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一）民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安置政策、审定落实安置方案、研究解决安置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政策宣传、关爱帮扶安置对象等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做好安置对象身体状况评估、安置方案拟制、档案资料完善、遗留问题处理、办理离院手续、安置帮扶等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对有意愿接受继续教育的安置对象给予支持，督促学校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创业指导帮扶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办理安置对象户口迁移入户登记。

（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对安置对象的民事行为能力等司法鉴定，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五）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有关工作。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置对象就业创业服务及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安置对象合法劳动权益。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安置对象的住房保障。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安置对象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安置对象退役后有关政策落实。

（十）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安置对象安置前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衔接。

（十一）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残疾安置对象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规定享受惠残政策。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安置对象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安置或者尚在安置过渡期内的安置对象仍按原办法执行。具体由市民政局部门负责解释。